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行业 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高评标质量水平，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选聘、抽取、管理、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所称能源行业，是指以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领域。

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纳入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为能源行业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自治区能源局对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的使用、共享及评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能源局、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委统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并对评标专家按照其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

第五条 在自治区能源局的指导下，自治区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具体负责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管理，充分依托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开展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选聘、管理工作，并对评标专家推荐征集、条件审核、入库审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动态管理、档案记录及专家信用记录、归集、共享、运用等进行全周期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交易平台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为招标人招标、委托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评标专家抽取与评标、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评标专家信息与档案记录存储等能源行业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必要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管理遵循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管用分离、分级负责、随机抽取、动态调整的原则，执行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推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全过程动态管理，推动专家资源在全区范围内以及跨省区、跨行业共享，规范化常态

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能源行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科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合理规范应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信用信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管理单位、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专家征集和选聘

第九条 征集选聘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务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并服从监督管理，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

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并适应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现代化评标工作要求。

（六）具备正常履行评标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三）所称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5 年，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满 8 年，或者取得专业领域一级（或不区分等级）国家职业资格并执业满 5 年。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征集选聘能源行业评标专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征集选聘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的专业人员，推荐申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包括电子版扫描件或图片等：

（一）申报表。申报人应当认真填写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申报表，并加盖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公章。

（二）承诺书。申报人应当认真填写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承诺书，并经本人签字或印章。

（三）信用报告。申报人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并打印个人信用报告。

（四）证明材料。申报人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领域荣誉奖项证书、同等专业水平证明材料、近期免冠 1 寸正面彩色电子照片等。如需加盖公章的，应当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公章。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征集选聘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按照“公开征集、公正选聘、择优入库”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并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开征集。评标专家管理单位按照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评标专家征集工作，因特殊原因需暂停征集的，应当提前在官网平台发布公告说明。

（二）网上申报。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登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三）专业确认。申报人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根据自身专业条件、资质能力、工作经历和业绩等情况申请匹配的评标专业，首次申请最多可填报 2 个二级专

业类别，每个二级专业类别对应最多可填报3个三级专业类别；进入第2个聘期后最多可填报3个二级专业类别，每个二级专业类别对应最多可填报3个三级专业类别。

（四）分级审核。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材料、专业条件等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自治区能源局组织复审；复审合格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入库资格条件复核。

（五）培训考试。通过复核的，须参加评标专家聘任入库前的培训和考试。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及考试未通过的，不得聘任入库。

（六）公示公告。考试合格的，在官网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30天（含法定节假日）。

（七）聘任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报请自治区能源局聘任公告并推荐入库，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理入库手续，并颁发电子聘用证书。

评标专家审核入库过程以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聘任入库的评标专家按照聘任期制、动态调整、规范标准管理，实行全区统一编号登记，颁发统一制式电子聘用证书，每届聘期为5年。

聘期届满前申请续聘的，应当在聘期届满前6个月内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提交续聘申请，并按照入库标准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续聘。

聘期届满且未申请续聘的，经平台系统事先 3 次提示仍未响应，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电子聘用证书自动失效，并调整出库。

第十四条 聘任入库的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三）所称劳务报酬，执行自治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十五条 聘任入库的评标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管理单位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 评标专家征集时可同步开放评标专家专业变更通道; 评标专家需新增评标专业的, 按照征集选聘程序办理; 需加强征集的稀缺专业, 在自治区能源局指导下, 由评标专家管理单位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征集工作; 对征集选聘专家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在自治区能源局指导下, 由评标专家管理单位制定标准, 并在官网平台公开发布后执行。

第三章 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网络抽取终端, 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其他交易场所设置评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的, 应当由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认定其具备等同或优于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软硬件条件, 并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估符合监管要求后实施。

第十八条 网络抽取终端设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 (二) 具有安全保障和相对独立的专家抽取场所。
- (三) 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网络抽取终端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以及符合要求的见证设施。
- (四) 具有经过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存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统筹网络抽取终端接口数量和权限,通过网络安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在有效监控和严格保密环境下开展评标专家的抽取、见证、通知、请假、签到、身份验证、电子签章等活动,保证全过程数据安全和留痕备查。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项目,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应当在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能源项目,可自愿向受理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国家对招标能源项目评标专家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组建招标能源项目评标委员会所需专业类别的待抽取评标专家数量不得少于需要抽取人数的3倍。对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审核后,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能源项目实际需求、专业类别、专家数量、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科学设置评标专家抽取范围、抽取专业、抽取人数、回避单位、评标时长、集合时间等抽取条件;在评标活动开始前48小时内,

通过网络抽取终端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并提供完整材料和填写抽取信息。所提供材料如下：

（一）证明材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和委托代理合同协议、经办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

（二）批准文件。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招标方案。

（三）招标文件。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已发出的投标邀请书。

（四）申报登记。填写内容完整的《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登记表》，并加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核收材料或未完整填写相关表格的，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不予办理评标专家抽取业务。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抽取应当遵循科学、规范、保密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抽取活动。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按照抽取流程办理评标专家抽取事宜，抽取的评标专家原则上用于能源项目评标。抽取流程如下：

（一）核收材料。核收招标人签章的委托抽取申请表。

（二）核录登记。核录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登记表。

（三）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和确定评标专家。

（四）告知事项。告知评标专家评标注意事项。

(五) 专家承诺。核收评标专家签名的签到承诺表。

(六) 存档备查。打印评标专家抽取结果记录，由网络抽取终端工作人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签字后电子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仅限于网络抽取终端的专门工作人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人员、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人员以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 按照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无法完成评标任务的。

(三)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四)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遵守评标现场纪律、扰乱评标秩序、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终止评标活动的。

(五) 评标活动依法需要重新组织的。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二)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四) 除招标人代表外，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五) 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六) 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七)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存在回避或迟到等无法评标的情形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优先补抽应急专家。承诺在接到应急评标通知 90 分钟以内能到达指定评标场所的评标专家，可自愿申请成为应急专家。在 1 个自然年以内，接到应急评标通知后，累计 5 次未按时参加评标（含拒绝应急评标邀约）且无合理原因的，取消应急专家身份，该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并作为年度履职考核依据。

前款所称拒绝应急评标邀约，包括未接听电话、直接挂机、直接拒绝、接受邀约后未参加等情形。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符合资深专家认定条件的，可自愿申请成为资深专家，审核程序按照征集选聘程序执行；鼓励评标委

员会推荐资深专家担任组长。资深评标专家认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声望和影响力。

（四）拥有丰富的评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履职能力、评标质量、信用评价等级优秀。

被认定为资深评标专家的，除了参与正常评标工作外，还可以为特殊能源项目以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决策、评标争议处理提供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按照网络抽取终端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评标工作，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给予支持。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评标专家按照规定扣分，且不得参加该能源项目评标活动，并作为评标履职评价依据。

已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参加评标的，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在确认后的 30 分钟以内，通过系统提交请假申请。30 分钟后至签到时间截止前请假的，应当及时联系评标所在地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处理。

评标专家确因健康、工作等原因，一定时间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履行请假手续

并申请暂停参加评标活动，提前销假及请假期满后系统自动恢复。

第二十八条 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组织评标的能源项目，原评标专家不得继续担任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在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被更换的评标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评标活动结束后，评标专家应按照劳务报酬支付规定提交报销凭证；招标人应当按照自治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在收到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标专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参加异地评标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按照自治区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由招标人据实报销；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或在评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对通过应急方式抽取的应急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当补助合理的交通费用或适当提高评标报酬；对到达指定地点后，因事先无法预知的回避事由而无法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除评标专家个人原因（含未及时更新信息等）外，招标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第三十条 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评标专家实行差异化

动态抽取管理，依据评标履职评价和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抽取概率；对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评标专家，提高次年抽取概率；对履职评价负面行为记分达到一定上限的评标专家，设置暂停抽取期直至解聘出库。

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评标专家，予以暂停抽取；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当对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活动实施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过程应当严格保密，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不得擅自调取复制。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建设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工位、系统、监控等设备设施，提供隔夜评标现场服务，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四章 专家履职考核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由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

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评标专家参与评标行为进行履职评价和考核，结果纳入评标专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记入电子档案，并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用。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分为评标履职评价和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考核的周期均为 1 个自然年，每年定期于 2 月底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评标履职评价按照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采取负面行为记分制，实行“一人一表”“一标一评”日常动态评价和年度总体评价管理，主要包括评标履职、评标纪律、现场秩序、廉洁自律、职业操守等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无负面行为记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且年度评标次数不少于 3 次。

（二）良好等次。负面行为轻微记分单次或累计 5—10 分（含 10 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

（三）合格等次。负面行为记分单次或累计 15 分，暂停抽取 3 个月；单次 20 分或累计 25 分，暂停抽取 6 个月；单次 30 分或累计 35 分，暂停抽取 1 年。

（四）不合格等次。负面行为记分单次 40 分以上，予以解聘出库，且永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累计 40 分以上，予以解聘出库，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三十六条 年度履职考核按照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

年度履职考核标准，全面考核评标专家年度综合表现，主要包括评标履职评价、评标出勤、教育培训考试、请销假等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履职评价。第三十五条第（一）至（四）项的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履职考核依据；1个考核周期届满后，评标专家的评标履职评价记分归零。

（二）评标出勤。1个考核周期内，评标出勤按照拒绝率统计评价，计算方式为（拒绝参评次数÷被抽取邀请总次数）×100%。评标专家被成功抽取达10次以上且拒绝率超过90%的，不得继续聘任。

（三）培训考试。1个考核周期内，评标专家应当按规定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且考试成绩达到合格以上。

（四）请假销假。1个考核周期内，评标专家请假累计不得超过180天。

年度履职考核为优秀等次，下一年度内按照1.2倍概率抽取；良好等次，下一年度内按照1.1倍概率抽取；合格等次，下一年度内按照程序抽取；不合格等次，予以解聘出库。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对履职评价和考核的结果、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管理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1个月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实施入库、在库、出库全过程动态管理，定期调整更新；健全评标专家信息维护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人工智能+新场景应用，加强评标专家抽取使用、评价考核、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日常管理，并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评标专家参评次数、出勤率、请销假等情况统计分析。

（一）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出库，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1.除身体健康、工作调动原因外，个人申请退出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

2.未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或考试不合格的。

3.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

前款（一）中第1项情形的，评标专家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后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同步调整出库。

（二）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出库，且永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1.提供不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2.不再具备评标专家入库条件的。

3.存在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入库情形的。

前款（二）中第2—3项情形的，评标专家管理单位应当在

发现有关情形后 1 个月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同步调整出库。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在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更新。因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的后果，由评标专家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评标专家应当在 1 个年度考核周期内，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完成教育培训和考试。教育培训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电子化评标技能、廉洁教育等，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8 个学时。

评标专家教育培训相关教学视频、资料和考试试题由评标专家管理单位组织编制。涉及行业专项培训及岗位培训的，由自治区能源局负责提供培训材料。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结果、年度履职考核结果、评标出勤、请假销假、教育培训考试、暂停抽取、解聘续聘、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告知评标专家，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按照程序申请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系统维

护、升级、备份与恢复，保证评标专家库正常运行，实现评标专家管理使用全过程留痕备查。

建立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评标专家电子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和永久保存；电子档案应当详细记录和归集评标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入库申请资料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等，信用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和“信用能源”网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解除聘任关系、取消评标资格等情形免于追责；不履行评标专家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网络抽取终端设置单位、评标专家管理单位、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

区能源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
- 1.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申报表
 - 2.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承诺书
 - 3.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规则
 - 4.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
 - 5.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标准
 - 6.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登记表

附件 1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经常居住地 (区、市、县)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 年限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社保缴纳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职称相关信息 (一)						
职称类别/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管理号		批准文号/任职文件文号				
评审组织		审批机关				
发证单位		职称证批准日期/授予时间				
职称相关信息 (二)						
职称类别/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管理号		批准文号/任职文件文号				
评审组织		审批机关				
发证单位		职称证批准日期/授予时间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一）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管理号		职业证签发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有效期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二）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管理号		职业证签发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有效期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三）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管理号		职业证签发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有效期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四）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管理号		职业证签发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有效期				
申报评标专业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编码 A）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编码 B）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编码 C）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编码 A）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编码 B）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编码 C）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编码 A）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编码 B）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编码 C）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从事的主要工作
专业特长			
主要社会 兼职			
主要业绩 和论著			

<p>个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健康状况”无疾病的填写“健康”，有其他疾病的如实填写。
2.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非注册类证书或未注册可不填写注册信息。
3. “申报方式”原则上在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前都打钩，评标专业按照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填写。
4. “教育经历”从中专、大专、本科毕业院校开始填写，直至最高学历。
5. “工作经历”重点填写单位或职务变动情况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6. “专业特长”重点填写自己擅长的专业领域获得的相关嘉奖情况。
7. “主要社会兼职”重点填写兼职情况以及其他专家库入库情况。
8. “主要业绩和论著”重点填写符合本次申报专业的主要业绩和论著。

附件 2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原工作单位）_____，现申请成为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本人所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信息的情况，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二、拥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拥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聚焦国家所需、新疆所能、群众所盼，充分发挥评标专家作用，服务保障自治区能源高质量发展。

三、自觉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严谨务实、廉洁奉公，始终保持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并服从监督管理，维护评标活动公平公正，保证无违规、违纪、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

四、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认真履行规定的评标专家义务，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按时参加评标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照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工作；保证自身心理和身体健康，并符合评标工作要求。

五、严守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

严格保守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评标情况、投标文件内容、中标候选人信息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且不用于自身获取利益或帮助他人获取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不接受招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不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六、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罚款、禁止参与评标活动等，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规则

序号	评标专家负面行为	记分规则 (分/次) 情节影响程 度			一标一评 合计 (分/次)	备注
		一 般	严 重	特 别 严 重		
	总计					
一	未认真评标履职的					
1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10	15	40		
2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10	15	40		
3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10	15	40		
4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意见,或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10	15	40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或无正当理由评分畸高、畸低的。	10	15	40		
6	不履行配合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10	15	40		
7	在评标过程中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认真审核投标文件、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等情况的。	10	15	40		
8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无法完成评标任务的,或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无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的。	10	15	40		
9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10	15	40		
二	不遵守评标纪律的					
1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形,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10	15	40		

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10	15	40		
3	泄漏评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标敏感信息的，在评标结果公告前泄漏评标专家名单、个人信息的，泄漏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	15	40		
4	打听其他评标专家是否参加特定时间、特定地点评标，或向他人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	10	15	40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专家管理单位报告的。	10	15	40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10	15	40		
7	评标过程中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10	15	40		
8	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	10	15	40		
三	不服从现场秩序管理的					
1	擅离职守的。	5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5				
3	评标过程中未全程佩戴工作牌的。	5				
4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智能手表、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个人物品的。	5				
5	其他违反现场管理秩序规定的。	5				
四	未按规定评标出勤的					
1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的。	5				
2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5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无故未能参加评标活动的。	5				

4	其他违反评标出勤管理规定的。	5				
五	未按规定请假销假的					
1	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评标,并在 15 分钟后至签到时间截止前请假的。	5				
2	其他违反请销假管理规定的。	5				
六	违反廉洁纪律的					
1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15	40		
2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10	15	40		
3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	10	15	40		
七	不遵守职业操守的					
1	提供虚假材料入库或参与评标的。			40		
2	未在评标专家库系统中正确填写或及时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单位等信息的。	10				
3	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移动及网络通讯群组,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专家、招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组建的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平台。	10				
4	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的。	10				
5	以评标专家身份从事有损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信力的活动的。	10				
6	其他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10	15	40		

备注：记分规则以 5 的倍数记分。情节影响程度中，一般是指影响轻微，严重是指影响较大，特别严重是指影响恶劣。

附件 4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评标履职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日常评价	年度评价	评价等次	结果运用
	一标一评	(全年)		
	(分/次)	累计		
一、无负面行为记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的，且年度评标次数不少于 3 次。	0	0	优秀	
二、负面行为轻微记分单次或累计 5—10 分（含 10 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的。	5	10	良好	
三、对单次记分达 15 分，或累计记分达 15 分的。	15	15	合格	暂停抽取 3 个月
四、对单次记分达 20 分，或累计记分达 25 分的。	20	25	合格	暂停抽取 6 个月
五、对单次记分达 30 分，或累计记分达 35 分的。	30	35	合格	暂停抽取 1 年
六、对单次记分达 40 分以上的。	40		不合格	予以解聘出库，且永久不得申请入库
七、累计记分达 40 分以上的。		40	不合格	予以解聘出库，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附件 5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标准

考核等次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结果运用
一	评标履职评价	无负面行为记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的	优秀	下一年度内按照 1.2 倍概率抽取
	评标出勤	被抽取次数 ≥ 5 次，且拒绝率 $\leq 30\%$ 的		
	教育培训考试	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且考试成绩优秀的		
	请假销假	请假累计 < 60 天的		
二	评标履职评价	负面行为轻微记分单次或累计 5—10 分（含 10 分），考核周期内未被暂停抽取资格的。	良好	下一年度内按照 1.1 倍概率抽取
	评标出勤	被抽取次数 ≥ 5 次，且拒绝率 $\leq 30\%$ 的		
	教育培训考试	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且考试成绩合格以上的		
	请假销假	请假累计 ≥ 60 天但 < 90 天		
三	评标履职评价	负面行为记分单次或累计 15—40 分（不含 40 分）	合格	
	评标出勤	被抽取次数 < 5 次；抽取次数 5—9 次，拒绝率 $> 30\%$ 的；抽取次数 ≥ 10 次，拒绝率 $> 30\%$ 但 $\leq 90\%$ 的		
	教育培训考试	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且考试成绩合格以上的		
	请假销假	请假累计 ≥ 90 天但 < 180 天		
四	评标履职评价	负面行为记分单次或累计 ≥ 40 分	不合格	予以解聘出库
	评标出勤	被抽取次数 ≥ 10 次，且拒绝率 $> 90\%$ 的		予以解聘出库
	教育培训考试	未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予以解聘出库
	请假销假	请假累计 ≥ 180 天		予以解聘出库

备注：评标履职评价以附件 4 作为依据。

附件 6

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号		项目所在城市	
	评标时间段		评标地点	
	评标内容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名			
招标代 理机构 填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名			
监督单 位填写	监督人			
	监督人身份证号码		监督人电话	
	监督人签名			